（上接B042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交易（赠与资产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七）赠与资产： 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连续12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对外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所运用资金单项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且12个月内累计总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的，由股东大会审查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 （七）关联交易（赠与资产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八）赠与资产： 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连续12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超过上述标准的赠与资产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交易（赠与资产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八）赠与资产： 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连续12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超过上述标准的赠与资产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交易（赠与资产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八）赠与资产： 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连续12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超过上述标准的赠与资产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主席。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主席。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上市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损害结果负有直接责任或协助、纵容的，董事会应依据事实和证据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罢免其董事任职的股东大会提案、罢免其高级管理任职或给予其公司内部处分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损害结果负有直接责任或协助、纵容的，董事会应依据事实和证据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罢免其董事任职的股东大会提案、罢免其高级管理任职或给予其公司内部处分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7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3年5月3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3年4月24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
（2）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3）传　　真：0754—85100797
（4）邮　　编：515834
（5）联系人：刘伟宏、陈筱薇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附件一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收购资产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至七项议案尚须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长刘绍喜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刘壮青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冰冰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瞿晓心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壮青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进行配股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配股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的配售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2,662,718股为基数测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不超过345,798,815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配股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参照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3、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